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Dafy Holdings Limited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  
按下列指示於會上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勾標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設計及施工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設計及施工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認為就設計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以及完成設計及施工協議或設計及施工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執行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則請剔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